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12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地点：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 6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时间：2011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
- 5、股权登记日：20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

#### 二、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包文东先生为董事

1.1.2 选举程辉明先生为董事

1.1.3 选举马海啸先生为董事

1.1.4 选举吴红平先生为董事

1.1.5 选举区国辉先生为董事

1.1.6 选举和国忠先生为董事

1.2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龙超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 选举管云鸿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 选举伍志旭先生为独立董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刘晓玲女士为监事

2.2 选举窦辉先生为监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投票。相关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 6 层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 四、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 6 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蒋钰

电话：0871-3637756、0871-3637276

传真：0871-8213308

邮编：650031

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 6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1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1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会议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6= 票	
	1.1.1 包文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1.1.2 程辉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1.1.3 吴红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1.1.4 区国辉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1.1.5 马海啸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1.1.6 和国忠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1.2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3= 票	
	1.2.1 龙超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2.2 管云鸿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 2. 3 伍志旭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2= 票	
	2.1 刘晓玲女士为监事候选人	
	2.2 窦 辉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特别说明：

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6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3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2 的乘积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